

博鳌地区永久性建筑三维实景档案库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zb2017-070

采购单位：琼海市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双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表 .....	33
商务、技术评分表 .....	34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琼海市建设局委托，对其博鳌地区永久性建筑三维实景档案库项目（项目编号：sdzb2017-070）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1、名称：博鳌地区永久性建筑三维实景档案库项目；
- 1.2、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 1.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85500.00元。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航拍测绘、数据处理工程等相关内容；

2.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17年12月07日至2017年12月14日0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

3.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17:30:00（北京时间）；

3.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2月26日15:30:00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6日15:30:00；

4.2、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6日15:30:00；

4.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4.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http://218.77.183.48/htms>）上传PDF格式电子

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 **6、其他**

6.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联系人：韩工

电话：13138990055

招标代理：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民声东路美源日月城 B2-062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8652125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户 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营业部

帐 号：46001003236053008009

联系电话：0898-68652125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

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费用支出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小写 3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由基本户划入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主要工作量

以三维实景软件档案库的形式记录和表达博鳌地区村庄永久性建筑物的相关信息，涵盖的地域面积为约 33km<sup>2</sup>，须调查的永久性建筑物约 28000 间。

#### 一、无人机航拍要求

##### (1) 无人机航拍要求

1. 航拍须使用五轴倾斜摄影航拍专用相机；
2. 航拍无人机应为多旋翼的专业无人机，单次空中作业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3. 无人机 GPS 水平定位精度优于 1 米，高程精度优于 2 米；
4. 所使用的无人机抗风等级应能满足在阵风 6 级下作业的条件；
5. 无人机在满足作业的天气条件下，作业能力每天应能大于或等于 2km<sup>2</sup>；
6. 航拍图片的分辨率精度须小于或等于 10cm；
7. 航拍图片航向重叠率与旁向重叠率应满足倾斜摄影软件建模要求；
8. 须使用 RTK 差分系统控制像控点精度。

#### 二、经处理后的三维实景图像要求

- 1、航拍处理后的图像须为三维实景图像；
- 2、所有航拍图像进行匀光匀色处理，确保影像之间不会存在色偏；
- 3、经处理后的三维实景图像格式要求为 3MX 与 OSGB；
- 4、数据照片须进行几何校正、确保所有模型具有在虚拟三维空间中的位置和姿态数据，以便成果上每张斜片上的每个像素对应真实的地理坐标位置；
- 5、三维实景图像使用的坐标系须为 CGCS2000，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6、三维实景图像坐标系主要参数应满足国家 1:1000 地形航空摄影规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高程中误差：0.5 米~1 米

平面中误差：0.35 米~0.7 米

#### 三、交付的软件功能要求

##### 1. 开发环境

- 1.系统应基于 Arcgis 开发，使用 c#语言编制；
- 2.系统数据库须为 3MX，OSGB 格式。

##### 2. 地图操作功能

地图基本操作功应方便用户对地图进行操作，包括地图放大、缩小、上移、下移、左移、右移、鹰眼

控件、缩放控件、一键返回等功能，主要应具备的功能如下：

### 2.1 查询

通过户主姓名搜索，将用户导航到户主房屋所在地；

通过在右侧三级列表树状图（表格内容为建筑信息，内容详见附件），通过双击，将用户导航到户主房屋所在地；

### 2.2 测距

用户通过在地图上点击两点，可在三维地形上测量水平距离、控件距离、垂直距离；

### 2.3 面积测量

用户通过在地图上点击三点以上，绘制待测面积图，测量待测面积；

### 2.4 建筑物信息展示

通过模型单体化，将每座建筑物情况链接至该房屋，通过用户点击，弹出信息展示窗口；

### 2.5 显示地图中三维信息

通过鼠标操作，显示地图中任意点三维信息。

## 3. 升级能力

软件数据库应具备升级能力。

## 4、软件应用环境

软件档案库应能在 WIN7 及 WIN10 系统下正常运行。

## 四、建筑信息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现场调查队伍，在招标人的配合下，到博鳌镇地区，对上述建筑信息表中的内容现场调查，并将该表格嵌套到经处理后的三维实景档案库中。

## 五、交付物要求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
- 2、交付物：经处理后的软件档案库，以移动硬盘的形式交付，数量 2 套；
- 3、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2 套用于本项目三维实景档案库的专业应用软件；
- 4、中标人应在交付物交付后，对招标人的指定的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使之能熟练掌握软件档案库的各项功能；
- 5、在交付完成后 1 年内，对于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对问题予以排查处理。

**本项目预算为：29855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附件：三级列表树状图

一级表格如下：

博鳌地区永久性建筑三维实景档案库家庭基本信息及建筑编号登记表  
一、（     ）村委会 （     ）村（     ）组

序号	户主姓名	建筑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常住人口数量	单体建筑数量	建筑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二级表格如下：

二、家庭永久性建筑物信息

建成年份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房屋占地面积(m <sup>2</sup> )		报建情况		报建面积	
土地证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1、结构类型：A 表示钢筋混凝土结构；B 表示砖混结构；C 表示木结构；D 表示砖木结构；E 表示钢结构；F 其他（注明具体情况）。

三级表格如下：

三、报建详情

报建情况		报建面积		土地证号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注：三级表格如该建筑未报建可不提供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博鳌地区永久性建筑三维实景档案库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服务期限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二、付款

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争议双方须到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服务期限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总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报价单位为: 元。

(3)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进行编制，应涵盖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四、证明文件

- 4.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7 业绩
-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9 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附件 4.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员工：\_\_\_\_\_

    技术人员：\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 附件 4.7 近几年（2014 年 1 月至今）的相关业绩

###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项目金额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17 年 月 日

##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9 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

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方案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    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技术、商务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项 (50分)	服务方案: (1)实施措施: 优秀: 10-7分; 良好: 6-4分; 一般: 3-1分; (2)实施难度与解决办法: 优秀: 10-7分; 良好: 6-4分; 一般: 3-1分; (3)项目进度与保证措施: 优秀: 10-7分; 良好: 6-4分; 一般: 3-1分; (4)安全生产措施: 优秀: 10-7分; 良好: 6-4分; 一般: 3-1分; (5)售后服务: 优秀: 10-7分; 良好: 6-4分; 一般: 3-1分。	50分
2	商务项 (35分)	业绩: (1)航拍面积在 500km <sup>2</sup> (含) -1000 km <sup>2</sup> (不含) 范围之间的得 10分; (2)航拍面积在 1000 km <sup>2</sup> (含) -1500 km <sup>2</sup> (不含) 之间的得 20分; (3)航拍面积在 1500 km <sup>2</sup> (含) 以上的得 30分; 不累加计算。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分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和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赋分, 如标书中出现大量非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材料或严重错误, 影响评委阅读的, 该项不得分。	5分
3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5分
4	合计		100

###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